

##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林矿业”）47%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 53%股权，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 100%股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鸿林矿业 47%股权，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尚需履行程序已在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取得审批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二、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，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与关联人保持独立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四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